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西安高新区 2026 年“中省市政策申报及验收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高新区 2026 年“中省市政策申报及验收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磐多企业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.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西安磐多企业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

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